

**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332ZA09099 号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达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格林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格林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本报告仅供格林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士龙  
3300000121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530000012268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53,900 股，每股发行价 21.3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4,204,382.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698,113.21 元（前期已支付 943,396.2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22,506,268.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44,204,382.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90,023.09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14,358.91 元。

##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本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0,331.44 万元，具体投入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川 投 资 备 [2019-511422-26-03-349215]FGQB-0084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2020-330191-73-03-10522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b>合 计</b>	<b>59,206.92</b>	<b>50,331.44</b>	

注：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将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36,331.44 万元，新增湿电子化学品年产能 6.0 万吨，二期项目投资金额为 6,280.33 万元，新增湿电子化学品年产能 4.0 万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一期项目的建设运营。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232,934.00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363,314,358.91	12,232,934.0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b>合 计</b>	<b>503,314,358.91</b>	<b>12,232,934.00</b>

###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40,890,023.09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税）21,698,113.21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2,568,789.01 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943,396.22 元，支付审计、验资费用（不含税）849,056.58 元，支付律师费用（不

含税) 471,698.12 元, 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04,638.09 元。

###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差异说明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	363,314,358.91	12,232,934.00	项目尚未完结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	-	项目尚未完结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	项目尚未完结
<b>合计</b>	<b>503,314,358.91</b>	<b>12,232,934.00</b>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166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9012148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25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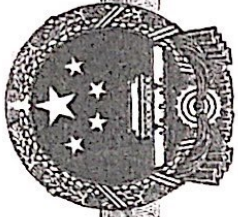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